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9年5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预中标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F+EPC)(以下简称“龙马潭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龙马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F+EPC)

2、招标人: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街道、安宁街道、莲花池街道、鱼塘街道、小市街道。

(2)建设规模:

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管建设项目需对玉带河流域、城北沱江排水分区、北郊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熬河沟流域等区域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并同步配套完善片区截污支管建设,改造面积共约2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以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定的方案设计为准。

(3)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0000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基本备用金等)

(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内的保修工作。

(5)合作期限:建设期(含勘察设计周期)240日历天+还款期(52个月)。

(6)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活动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9-02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李清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清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李清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李清荣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清荣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清荣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李清荣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 6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亿柒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

2019年4月29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72,082,464元变更为473,582,464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3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剥离贸易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

至2018年12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　　公告编号:临2018-080),控股集团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5,961.00万元(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控股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控股集团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至2018年12月,标的企业已经偿还公司2,223.23万元欠款(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再次收到标的企业偿还所欠款项5,694.24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程宁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补选张春波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张春波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19年度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元,并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本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黎洪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次增补委员完成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楚源先生、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储小平先生与王卫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简历

程宁女士,53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财务管理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程宁女士于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2012年9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程宁女士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资并购、审计风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春波先生,42岁,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药师职称。张先生于200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常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张先生自2015年1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52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黎洪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黎洪先生自2018年6月2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黎洪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伟先生函告,获悉王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伟	否	8,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5月3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4%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其中质押股份为29,780,000股,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叶兴华女士是王伟先生的配偶,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9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其中质押股份为7,630,000股,占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截至2019年6月3日,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8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37,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79%,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L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3日,北京燕赵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燕赵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3日	7.543	3,068,797	0.41
	合计		7.543	3,068,797	0.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593,062	6.61	46,524,265	6.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